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43 层 (110063)
42\43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本次股东大会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报告厅召开，由李昌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7,017,4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3,813,03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204,449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60.0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84,8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10.12%。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中的议案（5）（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中（1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813,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204,449	0	0
		合计	117,017,488	0	0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813,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204,449	0	0
		合计	117,017,488	0	0
3	《2024年度财务决	现场投票情况	13,813,039	0	0

	算报告》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7, 384, 858	0	0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7	《关于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8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9	《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2, 699, 241	0	0
		合计	56, 512, 28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7, 384, 858	0	0
11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12	《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 813, 039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 204, 449	0	0
		合计	117, 017, 488	0	0

议案（1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股东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敬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康媛

2025年5月20日